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19强清25号

本院根据广东荣禧智能车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5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雅途智能车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雅途智能车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东莞市雅途智能车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东莞市雅途智能车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33号鸿福文创中心1号楼29楼，联系人：钟淑晶，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18824203203）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本案由祁晓娜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雷德强、审判员何玉煦组成合议庭，由罗妙琳担任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如当事人认为上述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可以申请全部或其中任何一人回

避。如需申请人员回避，请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前书面向本院申请。

相关公告及案件处理进展将刊登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